

##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号）、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年第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财险”）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津金罚决字〔2025〕32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华泰财险天津分公司存在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、被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情况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，对华泰财险天津分公司罚款人民币十一万元。

现予以公告。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11日